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 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 号），对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尊重、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各部门的管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费用政策执行、费用结算、费用计提、款项回收等方面工作，修订完善销售费用政策，规范市场费用票据报

销管理，完善年度销售费用统计确认等，明确职责并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各部门严格执行流程，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同时加强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内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及内控体系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3、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的运行监督、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